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据此公司获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6,0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107.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90,901.00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4,071.79
3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95,972.79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胡季强先生、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以下简称“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中的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5,759,063股减少至0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2,523,710,972股(按2025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计,下同)的比例由0.228%减少至0%;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362,769,319股减少至357,010,256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比例由14.374%减少至14.146%。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8月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胡季强先生、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中的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出具的《告知函》,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4日,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5,759,063股减持完毕,减持股数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为0.228%。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19575424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主要股东	胡季强持有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92.36%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01-27至2030-01-2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68号3幢1层101室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控股管理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销售(含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	------	--------	------	------	-----------	---------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200万股股份,并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510,053,647股,变更为510,053,64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512,053,647元减少至510,053,64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其他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10楼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9日(工作日9:30-12:00;13: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0188700
5、传真号码: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2025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47
● 优先股简称:九州优
● 优先股面值:100元/股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 股息发放日: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审议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依照发行文件的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5.00%的票面股息率(票面面值为100元/股),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5.00元(含税)(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47)。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九州通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九州优将于2025年8月12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计息期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
2、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3、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5、股息发放日: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6、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以优先股发行量1,790万股为基数,按照5.00%的票面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5.00元(含税),共计89,500,000元(含税);
8、扣税说明: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向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00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优先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有关咨询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用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1.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176,840,456.0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前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将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7:00-18: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28410)同步直播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业绩说明环节)及文字互动(问答环节)
●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un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业绩说明环节将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7:00-约17:20进行,问答环节将于当日约17:20-18:30进行,投资者可于当日17:00-18:30登录上述平台观看业绩说明短视频及参观“云上天展”。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午后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中期业绩,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12日17:00-18:30举行2025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业绩说明环节)及文字互动(问答环节)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中期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7:00-18: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28410)同步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业绩说明环节)及文字互动(问答环节)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忠岳先生,董事兼总裁赵朔先生,董事唐永博先生,独立董事董国华先生、顾佳丹先生、吴杰庄先生、姜鑫先生、耿汝光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玉

焯女士,高级副总裁王利民先生、郝立谦先生、苗守野先生、朱汉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波升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2日17:00-约17:2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28410),在线观看公司业绩说明;在当日17:20-18: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文字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un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快速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中期业绩,强化投资者沟通效果,公司拟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28410)播放业绩说明短视频及提供“云上天展”参观。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6259179
邮箱:ir@chinaun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计划自2025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银河电子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银河电子集团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本次增持前后银河电子投资集团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比例(%)
银河电子投资集团	239,420,401	21.255	4,764,200	244,184,601	21.6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银河电子投资集团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用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1.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176,840,456.0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前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7:00-18: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28410)同步直播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业绩